司法考试国际经济法笔记第二章第三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 6 B3 95 E8 80 83 E8 c36 50200.htm 第三节 《联合国国际货 物销售合同公约》一、公约的适用范围(一)适用公约的货 物销售合同 1. 缔约国中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 的货物买卖; 2. 由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律 (如位于A国甲与B国乙签合同,但B不是缔约国,若合同在A 国订立,法院地法规定,合同签订适用合同订立地法,既A 国法,则公约得以适用);3.货物买卖。公约用排除法, 列举了不适应公约的货物买卖:(1)股票、债券、票据、货 币和其他投资证券的交易;(2)船舶、飞机、气垫船的买卖 ;(3)电力的买卖。此外,公约不适用:(4)仅供私人、 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买卖;(5)由拍卖方式进行的销售; (6)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;以及卖方的主要 义务在于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的买卖(劳务合作形式进行的 购买,通过货物买卖方式进行的劳务合作)。《联合国国际 货物买卖合同公约》不适用于()买卖。 A. 洗衣机 B. H 股票C.大亚湾核电站发的电 D.远洋货轮 4.就买卖合同而 言,公约仅适用合同的订立和买卖双方的权利、义务,而不 涉及: (1) 合同的效力;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惯例的效 力;(2)合同对所有权的影响;(3)货物对人身造成伤亡 或损害的产品责任问题。(二)公约适用的任意性:当事人 可以选择法律而排除公约的适用,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 部分适用公约和对公约的内容进行修改。(三)中国加入公 约时的保留 合同形式的保留,我国要求书面,不允许口头;

扩大适用的保留,我国只允许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均为缔约 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公约。 二、国 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(一)要约 一方当事人以订立合同为 目的向对方所作的意思表示 1. 构成要约的条件:(1)向一 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定的人发出(广告、报价单不是向特定人 发出的,不是要约,是要约邀请);(2)内容须十分明确 ;(3)表明要约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。 2. 要约 的生效:要约在送达受要约人时生效。 3. 要约的撤回与撤 销: 要约在生效前的收回称为撤回; 要约生效后的收回称为 撤销。在未订合同之前,只要撤销通知于受要约人发出承诺 通知之前送达受要约人,要约可以撤销;在合同成立前,写 明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,则不能撤销;受要 约人有理由信赖要约是不可撤销的,并本着这种信赖行事, 则要约也不能撤销。不可撤销的要约只有撤回问题,没有撤 销问题。4.要约的失效因时间已过、要约人的撤销、受要 约人的拒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